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就領導董事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予董事會通過之事宜，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亦須根據有關職位及其責任，以及該職位所需之知識、經驗與能力，甄選及提名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長、行政總裁及不少於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長擔任。
- 2.3 董事會可不時增委董事為委員會成員，而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4 委員會主席及每位成員最初的任期須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隨後附加之委任期須提呈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 4.1 委員會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次數及時間舉行會議，而每年舉行之會議次數須不少於兩次。
- 4.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而其中一人須為委員會主席，如其因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會議則除外。
- 4.3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或其指定的人員擔任，其須就委員會的日常運作及會議安排向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供協助。

4.4 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於隨後的董事會會議報告委員會的議項。會議紀錄須在擬備後提呈下一次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4.5 委員會秘書須適當地備妥委員會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並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閱覽。

5. 委員會職責

在不限制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擁有下列之責任、權力、職能及決定權：

5.1 委員會須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尤其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繼任；
- (b) 有關委任任何董事為執行董事或其他職責（董事長之職位除外）；
- (c) 擔任副董事長職位之合適人選；
- (d) 由股東重選之輪值告退董事；
- (e) 非執行董事之續任；
- (f)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任期（如合適，諮詢相關委員會主席）；
- (g) 任何與董事留任相關之事宜；
- (h) 提呈董事會予以通過下列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
 - (i) 行政總裁
 - (ii) 候補行政總裁
 - (iii) 財務總監
 - (iv)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
 - (v) 營運總監
 - (vi)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 (vii) 稽核主管；及
- (i) 高級管理層人員職位之繼任。

5.2 按董事會之授權，委員會負責通過《銀行業條例》項下所指屬「經理」之委任，及其他不時由董事會訂明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5.3 委員會須：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就任何擬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配合本行之業務策略；
- (b) 於委員會工作過程中，全面考慮董事之繼任計劃，當中包括考慮本行正面對之挑戰及機遇，以及董事會成員未來所需具備之技能及專門知識；
- (c) 在建議委任董事之前，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在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是否平衡，並根據該評估就所擔當之職責及所需之能力擬備說明。在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委員會須：
 - (i) 採用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協助進行資料搜集；
 - (ii) 從不同的背景範疇知識、經驗、技能、專業、多元性、客觀性，以擇優為原則客觀地考慮董事人選，並需留意獲委任者有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方考慮合適之董事人選；
 - (iii) 廣泛提倡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年齡、種族、性別、社會和民族背景及地理等條件，從而有利董事會從宏寬的觀點及特質上獲得裨益；及
 - (iv) 考慮潛在的利益衝突；
- (d) 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時，須充分考慮其具備誠信，並擁有銀行業務相關的專門技能及經驗，方提呈有關委任予董事會審議；
- (e) 持續檢討本行在領導人才方面之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保本行能保持充足的市場競爭能力；
- (f)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及其他適用之的規定或準則，每年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最少一次評估；
- (g) 評估整體董事會成員是否合適時，應考慮：
 - (i) 董事會整體上應對本行進行（或擬進行）的每項主要業務及相關風險有足夠的認識及專門知識，確保其有效管治及監察；
 - (ii) 董事會整體上應對本地、區內及全球的經濟及市場力量與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合理解。就此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應考慮國際經驗；及

- (iii) 董事會成員應持有促進溝通合作及在決策過程中進行批判性討論的個人態度；
- (h) 充分知悉可影響本行之最趨時之策略事宜及商業環境改變，以及其營運市場概況；
- (i) 定期檢討本行之《董事提名政策》及每年檢討本行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 (j)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之時間，並透過表現評核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k) 根據滙豐集團之「附屬公司問責框架」及其他適用之集團管治要求，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向滙豐集團主席及/或滙豐集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呈本行董事繼任計劃予作考慮；及
- (l)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收到正式的委任文件，當中清楚列明除出席董事會議外，對其於付出時間、履行委員會工作及參與其他事務方面之期望。

6. 其他職責

6.1 職權範圍及委員會成效年度審查

- 6.1.1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及就此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6.2 外聘顧問

- 6.2.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不時就有關事項聘請特別法律諮詢、顧問、專家或其他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會就外界提供本行以外的相關經驗及專業意見，及其分析及評估提出質詢。該等委聘須透過代表委員會秘書進行，並由其負責代表本行安排合約及支付相關費用之事宜。

6.3 職權範圍刊載

- 6.3.1 委員會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網站。

2023年11月